

窦娥冤在何处：古名家本《窦娥冤》解释

□赵晓力

内容摘要 在悲剧《窦娥冤》中，窦娥被冤枉犯下的是“药死公公”的“十恶”大罪，以往讨论注重的是窦娥冤案的法律面——被冤杀人，但冤案的伦理面——被冤改嫁却被忽略了。实际上对窦娥来说，伦理之冤更甚于法律之冤。按照中国“缘情制礼”“以礼入法”的传统，窦娥冤案的昭雪，最终还需要伦理重建和情感复归。

关键词 《窦娥冤》 法律 伦理 情感 刑名违错

作者 赵晓力，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博士。（北京 100084）

2005年苏力发表的《窦娥的悲剧——传统司法中的证据问题》（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05年第2期），激起了不少讨论。除法学之外，更多的还是文学的讨论。我从这些讨论中获益良多，其中最重要的是从中得知《窦娥冤》除了流行的臧懋循本之外，还有古名家本。^①这两个本子都是明代的，但似乎古名家本更接近素朴的演出本，臧懋循本更像是一个明代文人案头欣赏的版本。^②我仔细比较了这两个文本，发现古名家本中窦娥的冤屈是双重的，除了众所周知的“法律之冤”（被冤杀人，真正的杀人者是张驴儿），还有隐藏不露的“伦理之冤”（被冤改嫁，真正的改嫁者是蔡婆婆）。已有的讨论大多基于臧懋循本，本文立论则依据古名家本。

张孛老是窦娥的公公吗

窦娥的正式罪名是“十恶不赦”的“药死公公”，而不是普通的杀人。这一点，臧懋循本和古名家本是一致的：（天章）我将这文卷看几宗咱。一起犯人窦娥，将毒药致死公公。好是奇怪也。我才看头一宗文卷，就与老夫同姓；这药死公公的罪名，犯在十恶。俺同姓之人，也有不畏法度的。（古名家本^[2]，第

四折）

（窦天章云）我将这文卷看几宗咱。一起犯人窦娥，将毒药致死公公。我才看头一宗文卷，就与老夫同姓；这药死公公的罪名，犯在十恶不赦。俺同姓之人，也有不畏法度的。（臧懋循本^[3]，第四折）

臧懋循本和古名家本的不同在于，古名家本中，蔡婆婆明确招了张孛老做接脚；而在臧懋循本中，蔡婆婆只是将张孛老父子接到家中“养膳”，并未与张孛老成婚。臧懋循本中，张孛老自然不是窦娥的公公，但是在古名家本中呢？

按现代中国城市人的人情、世故、法律，不管是窦娥嫁了张驴儿，还是蔡婆婆嫁了张孛老，张孛老都是窦娥的“公公”。但在窦娥那个时代，窦娥嫁了张驴儿，张孛老是窦娥的公公不假，但如果是蔡婆婆嫁了张孛老，张孛老却未必是窦娥的公公。

《仪礼·丧服》经传：继父同居者，齐衰不杖期。继父不同居者，齐衰三月。

传曰：何以期也？传曰：夫死妻稚子幼，子无大功之亲，与之适人，而所适者亦无大功之亲。所适者以其货财为之筑宫庙，岁时使之祀焉，妻不敢与焉。若是，则继父之道也。同居则服齐衰期，异居则服齐衰三月也。必尝同居，然后为异居。未尝同居，则不



为异居。

这里讨论的是继父成立的条件。张孛老是否是窦娥礼制上的公公,关键是张孛老是否能成为蔡婆婆儿子的继父。为清楚起见,我们假设蔡婆婆的儿子还活着,蔡婆婆带着儿子改嫁张孛老。这种情况下,张孛老会不会成为她儿子的继父呢?

答曰:“不会。”因为继父的成立需要三个条件:一是夫死妻稚子幼;二是子无大功之亲;三是妻与子适人,而所适者亦无大功之亲。^②蔡婆婆如果带着儿子改嫁张孛老,只符合第二条,不符合其他两项,因为蔡婆婆“年纪高大”,六旬开外,儿子年龄也不小了,再则张孛老自己有儿子张驴儿。

为了让张孛老顺利成为蔡婆婆儿子的继父,我们再进行假设蔡婆婆是在年轻的时候改嫁了张孛老,而张孛老不光没有儿子,连大功之亲也没有。这样,张孛老终于可以做蔡婆婆儿子的继父了。再假设张孛老“以其货财为蔡婆婆之子筑宫庙,岁时使之祀焉”,符合“继父之道”,这样,张孛老死了,蔡婆婆的儿子为这个同居的继父服“齐衰不杖期”,他的妻子(窦娥)则减一等服“齐衰三月”。也就是说,蔡婆婆改嫁并不必然导致张孛老成为窦娥的公公。只有在蔡婆婆的儿子活着的时候就改嫁了,张孛老才可能成为窦娥的公公。

当然,《仪礼·丧服》对应的是先秦的情况,那时,妻为夫服斩,为舅姑服期。舅姑之服在后代越来越重,从五代到南宋,渐次变为斩衰及齐衰三年;明清时,伴随着子为母服斩衰,妻为舅姑也全部服斩衰。^④但是,原理并没有变。不管窦娥生活在哪一个时代,“既嫁从夫”,她丈夫的父亲才是她的公公。要确定她和张孛老的关系,必须先确定她丈夫和张孛老的关系。没有她的丈夫作为中介,她和张孛老之间在礼制上形同路人。在古名家本中,蔡婆婆在儿子死后改嫁张孛老,并不能导致张孛老成为窦娥的“公公”。

那么,在何种情形下,张孛老才能成为窦娥的“公公”呢?答案只有一条,那就是窦娥嫁给了张驴儿。在古名家本中,张驴儿对这种礼制上的差异知道得很清楚。请看他对窦娥的诬告:(净)小人是原告张驴儿的便是。告媳妇儿合毒药药死俺老子。望夫人与孩儿做主。(古名家本,第三折)

张驴儿说窦娥是他的“媳妇儿”,那么,他老子张孛老自然就是窦娥的公公,“药死公公”属于“十恶”中的“恶逆”,遇赦不除。张驴儿这样诬告的目的自然是让窦娥快快被处死——当然他的目的很快达到,窦娥果然被以“十恶”罪名在第二天就被处死,根本没有等到秋凉。^③

窦娥为什么要承认“药死公公”

不过,这里仍然可以提出一个疑问。张驴儿诬告窦娥“药死公公”,窦娥完全可以只认杀人,而否认改嫁,这样毕竟可以避免被快快处死,更不要说她此前曾激烈地反对改嫁。换句话说,在古名家本中,窦娥一反常态地承认“药死公公”,其动机仍然需要深究。

在古名家本中,蔡婆婆招了张孛老做接脚一事是非常确凿的,蔡婆婆对此也并不遮掩:(卜)我问赛卢医讨银子去,他赚我到郊外勒死我。亏了这张老并他儿子张驴爷儿两个救了我性命。我就招张老做丈夫,因这等烦恼。(古名家本,第一折)

张孛老对此也是大大方方地以蔡婆婆的老伴自居:老汉自从来到蔡婆婆家做接脚,谁想婆婆一向染病。(古名家本,第二折)

在吃羊肚汤那一幕,两人还表现得十分恩爱,一口羊肚汤让来让去:(孛老)孩儿,汤有了不曾?(净)有了,你拿过去。(孛老将汤云)婆婆,你吃些汤儿。(卜)有累你。你先吃口儿我吃。(孛老)你吃。(卜)老儿,你先吃。(孛老吃科)(古名家本,第二折)

只有窦娥对这一恩爱非常反感:(旦唱)【贺新郎】一个道你爷先吃,一个道你娘吃,这言语我听也难听,我可是气也不气!新婚的姻眷偏欢喜,不想那旧日夫妻道理,常好是百从千随?这婆娘心如风刮絮,那里肯身化做望夫石?旧恩情倒不比新佳配。他则待百年为婚眷,那里肯千里送寒衣?(古名家本,第二折)

在公堂上承认“药死公公”之前,窦娥对蔡婆婆改嫁的批评是非常直接、凌厉的:【南吕一枝花】他则待一生鸳帐里眠,那里肯半夜空房里睡;他本是张郎妇,又做了李郎妻。有一等妇女每相随,并不说家克计,则打听些闲是非;说一会那丈夫打风的机关,使

了些不着调虚器的见识。

【梁州】那一个似卓氏般当垆涤器,那一个似孟光般举案齐眉,近时有等婆娘每,道着难晓,做出难知。旧恩忘却,新爱偏宜;坟头上土脉犹湿,架儿上又换新衣。那里有走边廷哭倒长城?那里有浣纱处甘投大水?那里有上青山便化顽石?可悲,可耻!妇人人家只恁的无人意。多淫奔,少志气,亏杀了前人在那里,更休说百步相随。(古名家本,第二折)

除了一再提醒蔡婆婆不要忘记死去的夫主之外,古名家本中窦娥一上场,就唱出了自己对死去的丈夫的思念:【仙吕点绛唇】满腹闲愁,数年坐受,常相守,无了无休。朝暮依然有。

【混江龙】黄昏白昼,忘餐废寝两般忧。夜来梦里,今日心头。地久天长难过遣,旧愁新恨几时休。则这业眼苦,愁眉皱,情怀冗冗,心绪悠悠。(古名家本,第一折)

这和蔡婆婆上场的两句定场诗全然不同:(冲末扮卜儿上)花有重开日,人无再少年。(古名家本,第一折)

一个是念念不忘死去的丈夫,一个是旧情已淡,早就憧憬梅开二度。臧懋循本在蔡婆婆的定场诗中增添了“不需长富贵,安乐是神仙”一句,有意把这种憧憬弱化了。而在古名家本中,此剧的主要矛盾便是蔡婆婆、窦娥婆媳二人对改嫁一事的伦理争执。古名家本的题目是“后嫁婆婆忒心偏,守志烈女意自坚”,正名是“汤风冒雪没头鬼,感动地窦娥冤”,体现的正是“后嫁婆婆”和“守志烈女”在再嫁问题上的冲突;臧懋循本的题目是“乘鉴持衡廉访法”,正名是“感动地窦娥冤”,并系统地抹掉了蔡婆婆改嫁这一情节,把戏剧的主要矛盾从婆媳的“伦理”冲突,变成了官民的“法律”冲突,从而把这一出伦理戏改成了公案戏。

然而,只有从“伦理”冲突的角度看,窦娥在公堂上被刑讯过程中的如下唱词才是可以理解的:【骂玉郎】这无情棍棒教我捱不住的。婆婆也,须是你自做下,怨他谁?劝普天下前婚后嫁婆娘每,都看取我这般傍州例。(古名家本,第三折)

窦娥把刑讯理解为对“前婚后嫁”的惩罚,旁人眼中是窦娥为杀人而承受捶楚,而在窦娥心中,这是在替婆婆承受改嫁的捶楚。顺着这样的心理,当窦

娥在公堂说出“住、住、住,休打我婆婆。我招了罢,是我药死公公”一句时,就不光是要阻止官吏对婆婆的刑讯,更是要了结自己与婆婆的争执。要阻止对婆婆的刑讯,只需违心地承认“药死人”就可以了;但违心地承认“药死公公”,则是把婆婆改嫁的伦理罪过揽到自己头上。阻止对婆婆的刑讯,是让婆婆继续活下去,而替婆婆承担改嫁的罪过,则是让婆婆在伦理上再生,更有价值地活下去。

(旦唱)【尾声】我做了个衔冤负屈没头鬼,不走了你好个好色荒淫漏面贼!想青天不可欺,想人心不可欺。冤枉事天地知,争到头,竞到底,到如今说甚的?冤我便药杀公公,与了招罪。婆婆,我到把你来打的,打的来恁地。若是我不死,如何救得你?(古名家本,第三折)

与臧懋循本不同,古名家本中,窦娥最后詈骂的这个“好色荒淫漏面贼”就是蔡婆婆,而不是张驴儿。“若是我不死,如何救得你”,这里的“救”,不仅是生命意义上的救命,更是在伦理意义上的拯救。窦娥的这一认,就不仅是承担了张驴儿的杀人罪责,也承担了婆婆的失节过错;窦娥的冤,就不仅是法律之冤,而且也是伦理之冤。

窦娥的“三从四德”与“三桩誓愿”

对窦娥来说,伦理之冤更甚于法律之冤,古名家本《窦娥冤》要搬演的也是一出伦理悲剧,而不是法律悲剧。这样来看,古名家本《窦娥冤》中窦天章一角的涵义,也就不限于收拾法律冤屈的“官”,而更是收拾伦理冤屈的“父”,因窦娥的伦理自觉正是来自她的父亲窦天章。

窦天章在与窦娥的鬼魂相认时,先不叙父女离别之情,而是重讲了一番他自小就教给窦娥的三从四德的大道理:

(窦天章云)禁声!你这个小贱人,老夫为你啼哭的眼也花了,忧愁的头也白了,你剗地犯下十恶大罪,受了典刑。我今日官居台省,职掌刑名,天下审囚刷卷,体察滥官污吏;你是我亲生之女,先犯下十恶大罪,老夫将你治不住的,怎治他人?我当初将你嫁与他家呵,要你三从四德。三从者:在家从父,出嫁从夫,夫死从子,此乃为三从;四德者:事翁姑,敬夫

主,和妯娌,睦街坊,此乃为四德。今乃三从四德全无,剜地犯了十恶大罪。常言道,事要前思,免劳后悔。我窦家三辈无犯法之男,五世无再婚之女;既将你出嫁从夫,便学习廉耻仁义。全不思九烈三贞,到犯了十恶大罪。你辱没祖上家门,又把我清名连累。快与我细说真情,不要你虚言支对。莫说的有半厘差错,牒发你城隍祠内,我著你永世不得人身;我把你罚在阴山永做饿鬼。(古名家本,第四折)

然而伦理问题的实质永远都是,这些三从四德的内部可能是互相冲突的。拿窦娥来说,在一个执意要改嫁的婆婆面前,“事公姑”和“敬夫主”就是冲突的。要为丈夫守贞,就不能容忍丈夫的母亲、自己的婆婆的不贞;而要掩盖婆婆的不贞,就要自己承担不贞的罪名,从而败坏父亲的名声(端云早已改名为窦娥)。

作为鬼魂,窦娥仍然不能忘却自己的伦理责任。我们看最后窦娥对父亲窦天章叙述的案情:

楚州城里有个赛卢医,他本利少俺婆婆二十两白银。俺婆婆去取讨银子,被他将俺婆婆赚到城外,要将婆婆勒死;不想撞见张驴儿父子两个,救了俺婆婆性命。那老张问道:“婆婆,你家里有甚么人?”婆婆道:“俺家无人,只有个守寡的媳妇唤作窦娥。”老张道:“你家中既无人,我招与你做夫主,你意下如何?”我婆婆坚执不肯。那老张父子两个道:“你若不从,我还勒死你。”婆婆惧怕,不得已许了。实是唬吓成亲。就将他爷儿两个领到家中,过其日月。有张驴儿数次调戏你女孩儿,我坚意不肯。(古名家本,第四折)

在父亲面前,她没有必要再自认自己不贞,但她仍然为婆婆开脱——“我婆婆坚执不肯”,“婆婆惧怕,不得已许了。实是唬吓成亲”——我们知道,这并非实情,但在已化为鬼魂的窦娥心中,既然婆婆的不贞已然被自己以生命为代价赎过了,那么,就没有必要揭发这实情。窦娥还嘱咐父亲“恩养俺婆婆”,实际上是嘱咐父亲替自己完成“事公姑”的伦理责任。

也许,在窦娥看来,作为钦差的父亲也只能解决法律上和部分伦理上的冤屈,而无力解决全部伦理上的冤屈。全部伦理上的冤屈,即使在鬼魂那里,也是不能大白于天下的,因为人间的伦理按下葫芦起来瓢,总是有那无言幽怨的部分。只有“天”,才是这

一切无言幽怨的俯瞰者和倾听者。窦娥临刑前的三桩誓愿,全是对这无言的“天”发出的:

(旦)窦娥告监斩官,要一领净席。我有三件事,肯依窦娥,便死无怨。要丈二白练,挂在旗枪上:若刀过处头落,一腔热血休落在地下,都飞在白练上者。若委实冤枉,如今是三伏天道,下尺瑞雪,遮了窦娥尸首。着这楚州亢旱三年!(刽子)打嘴!那得此话!(旦唱)【尾声】当日个哑妇含冤反受殃,耕牛为主遭鞭。(刽子)天色阴了。呀,下雪了。(刽子摘雪天发抖科)(磨旗刽子遮住科)(旦)霜降始知说邹衍,雪飞方表窦娥冤。(古名家本,第三折)

子曰:“天何言哉?四时行焉,百物生焉,天何言哉!”(《论语·阳货》)无言的“天”看见了,也听懂了窦娥的冤屈,甚至不惜改变了四时的运行,这恐怕才是“感天动地窦娥冤”的本意。

“刑名违错”的背后

无论在古名家本还是臧懋循本,窦娥冤案昭雪后,窦天章宣布原审官吏的错误都是“刑名违错”,处罚相同,都是“杖一百”,“永不叙用”。所谓刑名违错,并不是说将无罪判为有罪,而是将此罪判为彼罪,也就是将不构成“药杀公公”的普通杀人罪错判为“十恶”大罪。^④但是,在这两个不同的文本中,“刑名违错”如何构成却并不相同。

臧懋循本中的“刑名违错”非常显豁。臧本中张驴儿是这么告的:(张驴儿云)小人是原告张驴儿,告这媳妇儿,唤做窦娥,合毒药下在羊肚汤儿里,药死了俺的老子。这个唤做蔡婆婆,就是俺的后母。望大人与小人做主咱!(臧懋循本,第三折)

这里张驴儿告的本来就是普通杀人。他并没有说窦娥是自己的“媳妇儿”,那么,窦娥“药死了俺的老子”,当然只是普通杀人。他说蔡婆婆是自己的后母,与臧懋循本事实不合;但正如前文已经反复申述的,即使蔡婆婆嫁给了张孛老,根据礼制,张孛老也不是窦娥的公公。官吏没有搞清楚窦娥与张孛老之间的服制关系,贸然判窦娥犯下“药死公公”的十恶大罪,自然是官吏的错。臧懋循本将张驴儿诬告的恶意降低,是为了凸显官吏的昏与恶。为此,臧本不惜给官吏取了一个恶名——“桃机”。所有这一切,

都服从于将此剧系统改为一出公案剧的总意图。

相比之下,古名家本中官吏的“刑名违错”则显得有点“冤枉”。古本中官吏之所以没有将罪名查清,一是受到张驴儿处心积虑诬告的误导,二是窦娥也没有及时澄清她与张驴儿并不是夫妻,并且很快就为了救婆婆而承认了“药死公公”。

但正是在这里,我们发现,古名家本作为一出伦理剧,对官吏的期待与公案剧并不相同。且看这一幕:(净拖旦上。云)告状,告状。(张千云)过来。(做见科)(旦净同跪科)(丑亦跪科。云)请起。(张千)相公,他是告状的,怎生跪着他?(丑)你不知道,但来告状的就是我衣食父母。(古名家本,第三折)

“但来告状的就是我衣食父母”,不但显示的是官吏的“贪”(其实这一点并没有在剧情中落实),而主要是官员的“昏”,因为这句话直接颠倒了官民之间本来的伦理关系。本应该是“父母官”的官,却向自己的子民跪下了。在跪下的同时,官也就卸下了自己“爱民如子”的伦理责任,而只是机械地执行自己的法律职能:审问、拷打、判决、执行。“刑名违错”的根源并不在于官吏的刑名知识不足。因为,既然这一套“准五服治罪”的刑名背后,无非是“以礼入法”的伦理,那么,要精研刑名,就必须要把自己也放到这一套伦理关系中去。《窦娥冤》最后一折的鬼戏中,有大量表现父女情深的动作:

(魂见哭科)(天章亦哭科。云)端云孩儿,你在那里来?(旦虚下)(天章醒科。云)好是奇怪也。老夫恰合眼,梦见端云孩儿,恰便似在我跟前一般。我再看这文卷咱。(魂过做弄灯科)(天章)好奇怪也,我正要看这文卷,怎生这灯忽明忽灭的?张千也睡着了,我自己剔灯咱。(往东边剔灯科,魂翻文卷科)(天章)我剔的这灯明了也,再看几宗文卷。……(魂弄灯科)(天章)好是奇怪也,怎生这灯又是半明半暗的?我再自己剔这灯咱。(往东边剔灯科)(魂翻文卷科)(天章)我剔的这灯明了,我另拿一宗文卷看咱。……(魂弄灯科)(天章)实是奇怪也,怎生这灯又不明了,又这等忽明忽暗的,敢有鬼弄这灯?我再剔一剔去。(做往东边剔灯科)(荒回科)(魂翻文卷科)(做撞见科)……(古名家本,第四折)

这鬼魂三番五次弄灯、翻文卷的表演并不可怖,却是憨憨的、怯生生的,令人落泪。时间、冤屈和阴

阳,毕竟没有隔断父女情,情感复归的同时,伦理也得以重建。这伦理重建当然是在父女之间,同时也是在官民之间。如果“刑名违错”的背后是“伦理违错”^⑤,那么冤屈的化解,冤气的消解,最终也要靠伦理重建,在这一点上,作为伦理剧的古名家本《窦娥冤》,远远超越了作为公案剧的臧懋循本《窦娥冤》。

注释:

① 即臧懋循《元曲选》本(1616年)和玉阳仙史《古名家杂剧》本(1588年)。参见徐沁君:《〈窦娥冤〉三考》,《湖北师范学院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1983年第4期;奚如谷:《臧懋循改写“窦娥冤”研究》,《文学评论》1992年第2期。

② 详细讨论见田志鹏:《试论继父服》,未刊稿。

③ 陈顾认为,窦娥冤案是由于“窦娥和窦天章代表的(汉族)儒家礼法与桃机、张驴儿父子代表的(游牧)蒙古文化之间文化冲突”造成的。但从古名家本看,张驴儿对以礼入律、“准五服治罪”而形成的“恶逆”这一罪名的法律后果知道得很清楚,张驴儿即便是蒙古人,也是个对儒家礼法很熟悉的蒙古族人。见陈顾:《司法冤案与儒家礼法:以〈窦娥冤〉为例》,《中外法学》2014年第5期。

④ 苏力文章及其引发的法学讨论,都把《窦娥冤》中的法律问题集中在审讯过程中的证据、刑讯等“刑事诉讼法”问题上,但从《窦娥冤》的两个文本看,窦天章最后认定审判者的错误都是“刑名违错”这一“刑事事实法”问题。

⑤ 窦天章为了自己的前程,将女儿半卖半送给蔡婆婆做童养媳,本来就是一件“伦理违错”的事实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伊维德,宋耕译.我们读到的是“元”杂剧吗——杂剧在明代宫廷的嬗变.文艺研究,2001(3)
- [2] 吴晓玲.关汉卿戏曲集.北京:中国戏剧出版社,1958:847-869.
- [3] 顾学颉.元人杂剧选.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98:3-41.
- [4] 滋贺秀三,张建国译.中国家族法原理.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03:22.

编辑 杜运泉